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2006年9月5日（中证协发[2006]289号）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投资者，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信用账户、融资与融券交易、担保物、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等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或定义。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载明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甲乙双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开立信用账户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六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具体如下：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 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 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 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 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五) 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

(二) 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第九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主要业务操作环节加以约定，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

(二)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五) 乙方应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计算公式、补仓时间、补仓期限、补仓后应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以及乙方要求甲方补仓的通知方式。约定内容应当符合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乙方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平仓顺序等事项。合同还可以约定，如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收取违约金，并明确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还应载明，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时，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同应约定：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二）合同应约定：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合同应约定：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数量、金额。约定的补偿方式、数量、金额应公平合理。

（四）合同应约定：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合同还应约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乙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合同还应约定，乙方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间隔多长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方式, 如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查询、邮寄对账单查询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 应载明如下事项:

-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 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金额。

第十六条 合同应明确载入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 政策法规修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 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各种具体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三)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五)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合同还应约定, 出现以上情形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仲裁或诉讼方式选择一种)。

第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确认,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合同还应规定, 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 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各证券公司: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应制订《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损失。《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提示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 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三、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 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 或上市

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八、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九、提示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十、除上述九项风险提示外,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试点证券公司还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